

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评价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安、张翼、李晓东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